

# 海洋法政面面觀： A General Guide

饒瑞正

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
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法學博士

[rcjiao@nuk.edu.tw](mailto:rcjiao@nuk.edu.tw)

實踐大學<海洋資源與保育>通識課程  
0830-1000, 2009.10.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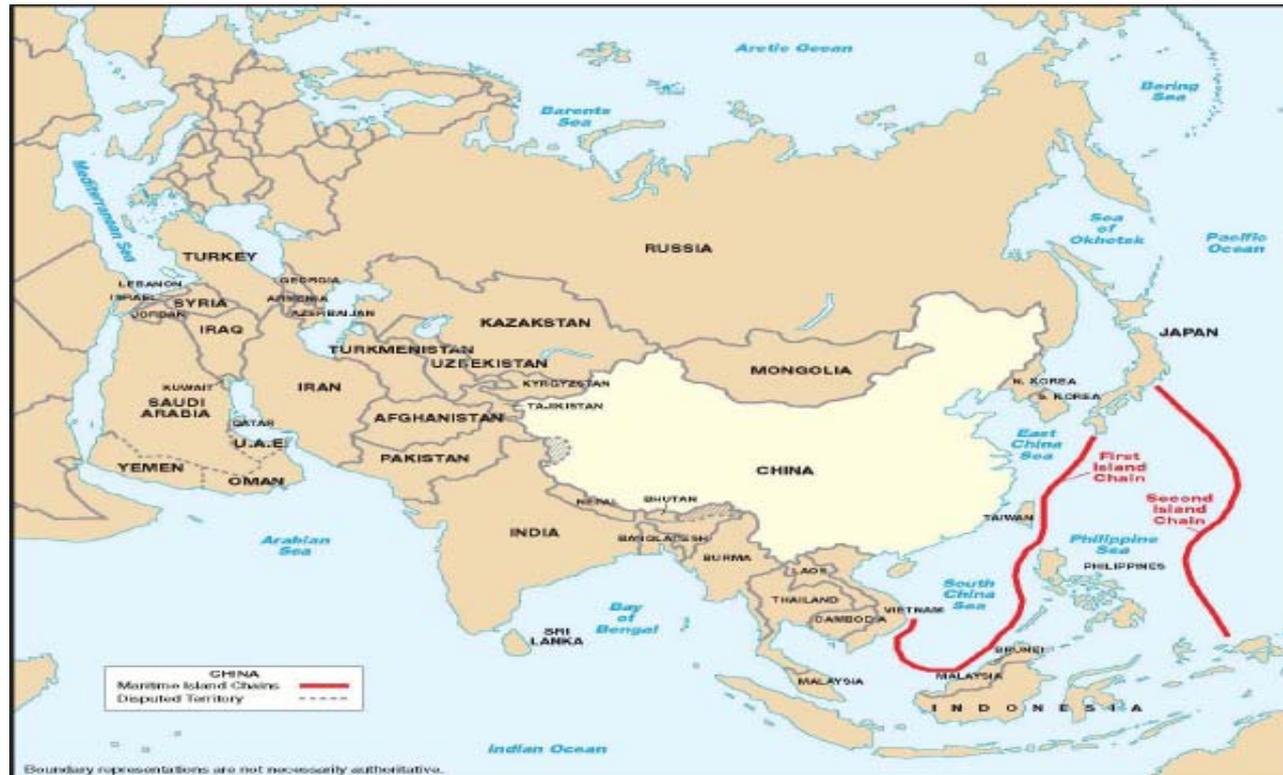
# 海洋政策與法律:

- 國際海洋政策
- 海洋生態
- 海洋環境
- 海洋運輸
- 海洋資源
- 海洋觀光
-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(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, UNCLOS): 海洋事務權利義務、紛爭解決方法; 領海、鄰接區、200 浬專屬經濟海域、大陸礁層; 沿岸國對管轄區域的海洋環境綜合管理，以求永續發展。

# 國家海洋政策之發展

- 台灣地理戰略位置

(<http://blog.roodo.com/elysii/0c20860f.png>)



# 國家海洋政策之發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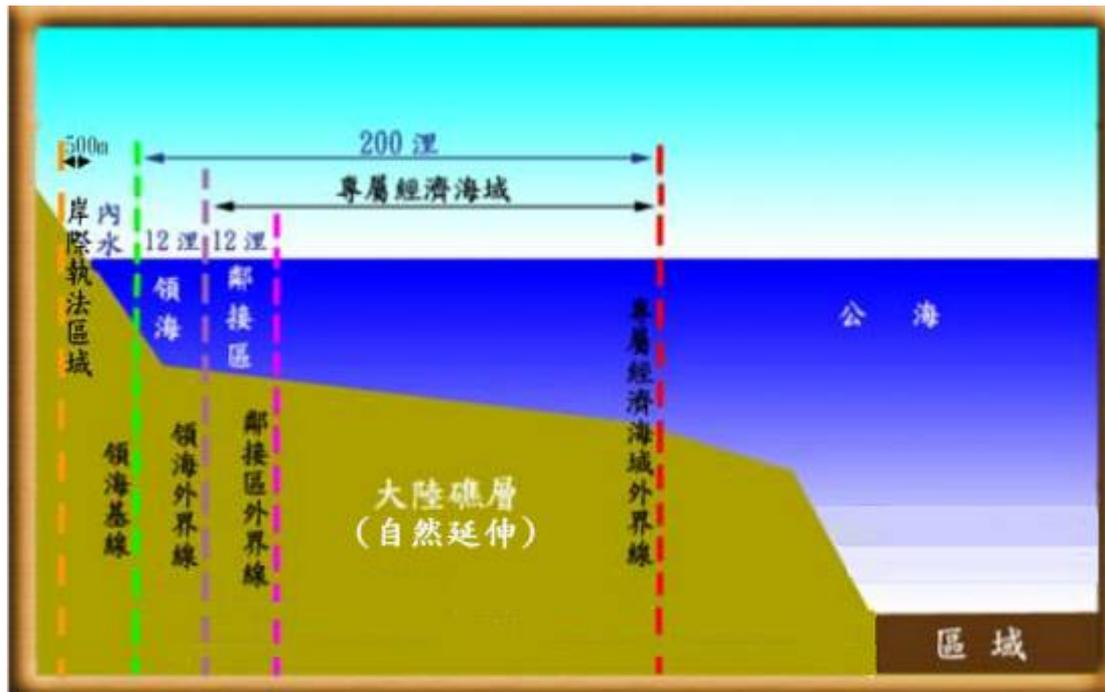
- 轄屬領域資源: 本島+121離島與岩礁; 海岸線1,566公里，國土面積4.72倍
- 經濟發展與對外貿易
- 2001年「海洋白皮書」，宣示我國為海洋國家。
- 2004年「國家海洋政策綱領」
- 2006年「海洋政策白皮書」：「海洋權益」、「海洋環保」、「海上安全」、「海洋產業」、「海洋文化」、「海洋人才」等海洋政策，進一步落實海洋立國的理念。
- 2008年: 馬英九，海洋政策: 藍色革命海洋興國

# 海洋法律

- 海洋公法:
  - 國內法: 領海法、海事行政法
  - 國際法: 國際海洋法
  
- 海洋私法
  - 國內法: 海事法
  - 國際法: 海洋私法國際公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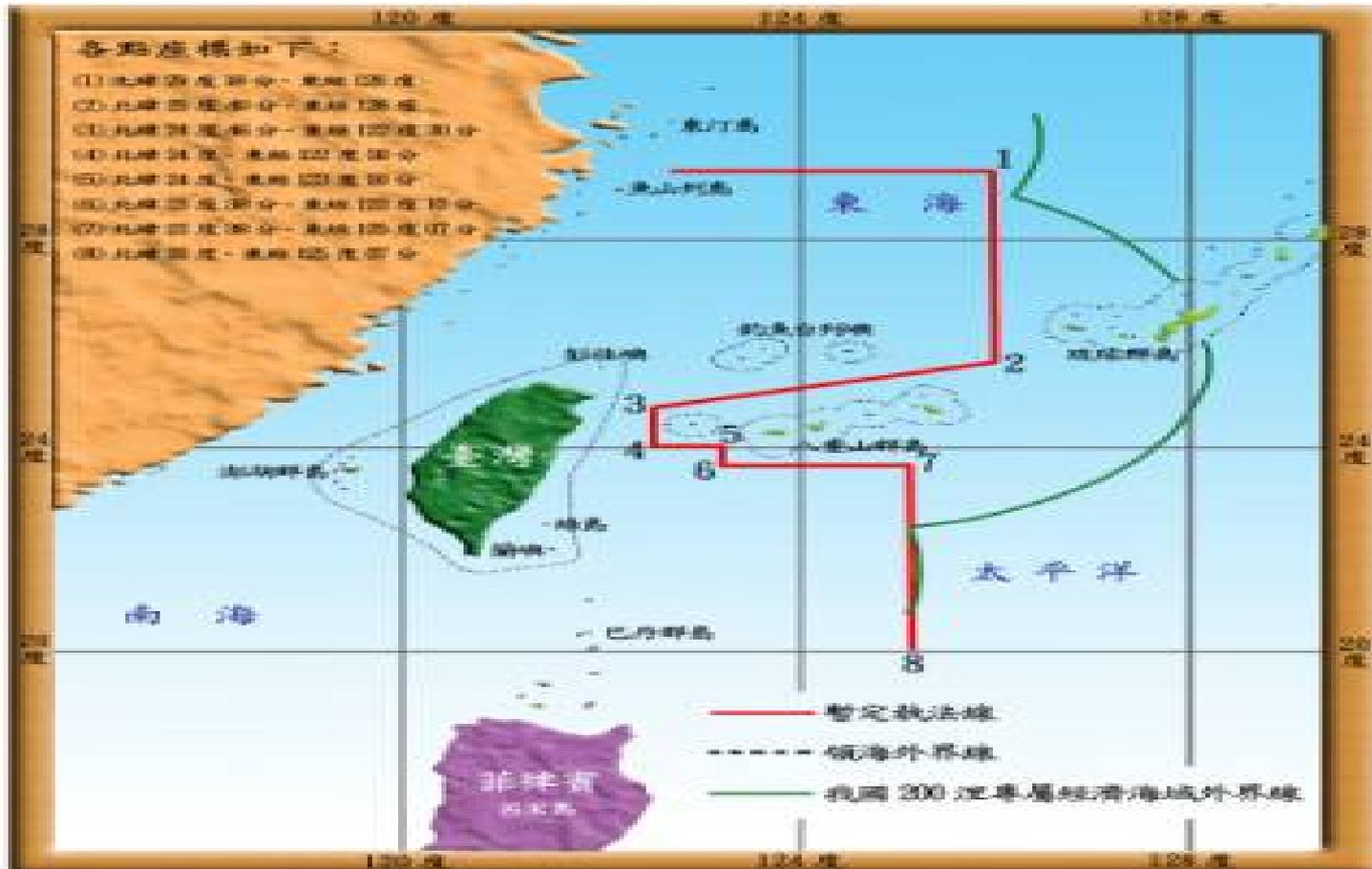
# 我國領海、鄰接區、專屬經濟海域

-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
-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
- 圖片: 海巡署



# 海域執法：海岸巡防法

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，與資源之保護利用，確保國家安全，保障人民權益。(圖片:海巡署)



# 海事行政法

- 船舶法、航業法、漁業法、商港法
- 海洋汙染防制法
- 2001年阿瑪斯號案([image.nmmba.gov.tw](http://image.nmmba.gov.tw))



# 2001年阿瑪斯號案

- 希臘籍貨輪「阿瑪斯號」於2001年1月14日在鵝鑾鼻東方約一公里海域擱淺，貨輪上燃油隨後大量外洩，造成鵝鑾鼻、龍坑，至香蕉灣一帶生態保護區海域嚴重污染。
- 新政府首任環保署長林俊義辭職。
- 海岸油污撈除工作，總計投入近一萬人次，撈除油污達462公噸。
- 油污清除工作，總計動員超過兩萬一千人次，清除油污513公噸。
- 礁岩的除污及清洗工作，投入人力接近三萬五千人次，清除油污達549公噸，清理的廢棄物超過3,500公噸。
- 我國各部門支出超過新台幣9,300萬元。
- 在經過與船東的協調後，以6,133萬達成油污清除部分的賠償協議，在生態部分損失則達新台幣三億五千萬元。
- 2002年環保署將1月14日訂為「台灣海域受難日」，除了紀念台灣最寶貴的墾丁海域曾經在這一天遭到污染傷害之外，也希望能時時提醒國人和政府相關單位，保護國家海域免於污染的重要性。
- 環保署於2003年1月向污染發生地的屏東地方法院提出控告，並同時跨海挪威法院提出控告要求賠償。
- 2003年，環保署向挪威法院提出賠償訴訟，這成為台灣首宗跨國訴訟的油污事件。
- 漁業賠償部分於2004年6月達成協議，阿瑪斯號船東同意賠償漁業損失新台幣一億兩千萬元。
- 2005年1月挪威法院判決台灣政府勝訴，船東須賠償新台幣953萬元的生態監測費，但同時判決台灣政府必須分攤1687萬的訴訟費用，並駁回所有有關珊瑚復育、漁業復育、觀光及稅收損失的求償。
- 2005年2月針對珊瑚復育及觀光損失部分提出上訴。
- 2005年底，環保署有感於握有的證據過於薄弱，恐難獲得勝訴，並考量跨國訴訟曠日費時、所費不貲，因此決定放棄上訴，改採庭外和解。
- 2006年8月10日，環保署與船東就海域生態、公部門損害求償達成和解，和解金約為新台幣3,400萬元，半數將用於生態復育，其餘則支付律師費用。其餘包括行政罰900萬、林業損失180萬、船貨移除費用8000萬亦獲得船東同意賠償，總計已獲得賠償新台幣兩億八千萬元。

# 2001年阿瑪斯號案



<http://www.niea.gov.tw/epaper/upload/title/photo8.gif>

# 2001年阿瑪斯號案



圖片: 墾丁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# 海商法

- 船舶運輸器的取得: 造船、租船、買賣、傭船: 建造(承攬)、租賃(demise charter/bareboat charter)、買賣、融資、抵押、傭船契約; 亦包括所有權、抵押權等物權關係。
- 船舶的海上經濟活動: 旅客運送、貨物運送、船舶拖帶等契約。
- 海上事故: 船舶碰撞、海事優先權、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、海難救助、海洋環境污染、共同海損。
- 海上風險管理: 船舶、貨物、責任等海上保險。
- 海商糾紛的救濟: 海事仲裁、訴訟與管轄。

# 討論議題

- 一、我國是否為海洋國家？
- 二、我國對於釣魚台群島議題是否應與中國大陸合作？
- 三、海洋公法與海洋私法如何區分與適用？